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88號

原告 石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勳

一、上列原告與先位被告張協權、備位被告婦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婦友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

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基於工程承攬契約，對先位被告張協權請求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1,5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復依同一工程承攬契約，請求備位被告婦友公司給付前開款項，訴訟標的金額同為1,191,504元及利息，並為主觀預備合併之主張。就先、備位聲明中，係分別對先、備位被告為請求，惟請求目的及勝訴所可獲致之利益皆為1,191,504元及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91,5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
01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2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許宏谷